

## 銘傳大學通識課程「優良作品」競賽申請書

優良作品上傳 e-mail 專用信箱：stworks@eta.mcu.edu.tw					
學年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程名稱	申請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	
指導教授	作品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作品題目					
申請的學生親自簽名(表示同意下方所列之規定)請完整填表(參加人以申請為主)					
	簽 名	系 級	學 號	手 機	email
<p><b>著作權規範</b></p> <p>一. 申請人同意其提交參賽之作品無條件交由銘傳大學出版、公開發表。</p> <p>二. 申請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若參賽作品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著作權規範之情事，參賽人願繳回獎金、獎狀，並接受相關校規、法規處分。</p> <p>三. 申請的學生務需親自簽名以示同意遵守參與競賽之著作權規範，若無簽名即認定為未報名。</p> <p><b>申請書填寫、繳交說明</b></p> <p>一、本優良作品競賽分人文、自然、社會與跨領域四類，申請時請徵詢教師意見後填明所申請類別。</p> <p>二、申請者可以紙本或電子檔繳交申請書(紙本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p> <p><b>申請者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者須在報名期限內將參賽作品電子檔(設定檔名為「○○○報名優良作品競賽」——○○○請填上申請參賽者姓名)或將參賽作品光碟片(一式二份)交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p> <p>申請參賽作品之文字檔需為 Word 檔。</p> <p>二、競賽結果，得獎名單公布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參賽人可以在發表會前三天向通識中心辦公室申請調閱本人參賽作品的評分與評語。</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簽名欄：		